

附件一

臺中市福科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「閱覽證」申請表

申請資格：退休教職員工、畢業校友、學生家長、設籍於西屯區之民眾。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	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
戶籍住址				
聯絡住址				
Email信箱	請填寫正確，可領取閱覽證時以 Email 通知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校友：第____屆三年____班 導師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長 孩子姓名：_____、班級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（限設籍於西屯區）			
電話	手機	宅()	公()	

浮貼 1 吋大頭照

一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學期中，不定期週六早上 8：30-11：30。
- (二) 寒暑假未上輔導課期間，不定期週一~五早上 8：30-11：30。
- (三) 實際開放日期公告於學校及圖書館首頁。

二、開放地點

本校社區共讀站-翼書房

三、閱覽證申辦

1. 申辦資格：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、設籍於西屯區之民眾。
2. 申辦方式：申請人填寫申請書(附件一)，或線上申請，須預留作業期間 7 天。請申請人於學校 Email 通知後，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領取閱覽證。
3. 閱覽證需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教務處提出補辦申請，需付工本費 50 元。
4. 閱覽證效期：三年。逾期請重新申請。
5. 使用方式：憑閱覽證及有相片之個人證件，於警衛室換證，於共讀站出示閱覽證後，方能入館閱覽圖書。
6. 使用規範：
 - (1) 一人一證，憑證入館。
 - (2) 非本校在學學生者，18 歲以下需家長陪同入館。
 - (3) 校外人士僅開放館內閱覽，不開放外借書籍。
7. 館舍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、教師教學、學生自習等用途時，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。
8. 本校保留閱覽證申請通過與否的最終准駁權。